

设计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2026 年研究生 工作细则

根据我校推免管理办法要求，设计学院特制定以下工作细则：

一、成立学院专项工作小组

推免工作小组：陈金明（组长）、徐江、俞世恩、张华瑞、文颖、陈澜、魏真、夏国富、徐娴雅、晁布鸽、王静怡

秘书：李羚靓、李佳

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徐江（组长）、文颖、魏劭农、朱小明、倪志琪、陈金明、陈澜、魏真、徐娴雅

二、推荐条件

以德为先，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实施综合评价、择优选拔。所有推免生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未曾计入历年应毕业本科生范围、未曾参与过推免环节的应届毕业生。

（二）拥护党的领导，品行表现优良、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学习成绩良好。

（三）在读期间所有课程及格（含补考或重修及格），学习成绩良好，平均绩点（GPA）不低于 2.80。

（四）具有学术研究兴趣，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创新意识，具备作为研究生培养的潜质。

（五）本科毕业后不直接参加工作或赴境外留学。

三、综合排名方案

以综合成绩为依据，综合成绩 = 学业成绩 + 素质加分 - 素质扣分。各部分分数汇总为综合成绩总分，具体权重如下：

（一）学业成绩：计算专业课成绩，按课程的原始学分绩点加权平均分折算，满分 100 分，乘以 70%权重计入综合成绩。

（二）在校期间科研成果、学科竞赛获奖、创新创业、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参军入伍服兵役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作为素质加分项目。其中，纳入学院素质加分项目的上限分值为 30 分。

（三）受过纪律处分的学生，推免工作开始（日期以学校发布通知为准）前处分已解除的，可以提出推免申请，但综合成绩总分扣 10-20 分（记过及以上扣 20 分），如有多次违纪综合成绩总分扣 50 分；尚未解除处分的，不纳入推免申请范围（如有变动，以教育部当年最新通知为准）。

1、学业成绩

根据前三学年所修专业课（学科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任意选修课）的绩点和学分计算学分绩点加权平均分，重修课程以首次修读成绩计算。

专业课平均学分绩点=（课程 a 绩点*课程 a 学分+课程 b 绩点*课程 b 学分+……+课程 n 绩点*课程 n 学分）/总学分

设定绩点 4.00 为 100 分，绩点 2.80 为 60 分作为计算依据，将专业课学分绩点加权平均分转换为百分制成绩。

公共课成绩不纳入专业平均分计算，但在读期间所有课程必须要及格（含补考或重修及格。如该修读模块其他课程通过，足以认定学分，则视为及格），且平均绩点（GPA）不低于 2.80。

境外交流期间的成绩不计入推免学业成绩计算。

2、综合素质加分要求

A. 学院素质加分项目

科研成果、学科竞赛获奖、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三个月及以上）、其他学术成果的素质加分。学生与直系亲属合作的上述素质项目不纳入加分，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1）科研成果（上限 10 分）

科研成果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本院系规定的中英文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如为共同第一作者的，系数按 0.6 计算。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经学院审核鉴定后认定 1 篇代表作。

科研成果得分=作者系数*10。

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系数为 1，共同为第一作者系数为 0.6。

论文以递交申请前刊出为准，申请时必须附上核心期刊封面、目录页以及论文复印件。出现以下学术不端问题者取消资格：论文抄袭、一稿多投、同一期期刊多篇刊载。

（2）学科竞赛获奖（上限 10 分）

学科竞赛获奖限学生本科阶段作为唯一队员或主力队员（每支队伍主力队员不多于 5 人）参加的纳入学院学科竞赛认定范围的国内权威竞赛（全国赛）或相当级别的国际赛事，获得第三等级以上奖项。

以所获比赛级别和获奖级别的相应分值为依据，计算出相应的分数。

专业获奖得分=专业获奖等级*级别系数。专业获奖等级为：国际级专业竞赛 10 分；国家级专业竞赛 8 分。A 类竞赛系数为 1，B 类竞赛系数 0.5。按竞赛等级*竞赛系数计入专业获奖等级。

专业获奖级别系数为：第一等级 1，第二等级 0.7，第三等级 0.4。

参展或参赛作品若为二人及以上的集体获奖的，加分分值系数 0.5。

展览或比赛成果以证书为准，申请时必须附上证书复印件，并审核原件。同时，必须在递交申请时附上展览或比赛成果的具体图文材料。

本部分如有多个加分情形的，就高加一次，不累计加分。

（3）创新创业（上限 6 分）

创新创业应为学生本科阶段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已通过验收的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生在本科阶段作为主要成员参加的经学校认定的重要的且获得优异成绩的创新创业竞赛活动，每个项目主要成员不超过 5 人。经学院初审鉴定后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最终审核。学院将根据项目/所获奖项级别、项目结题成绩、个人贡献度分档赋分。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得分=项目级别*贡献度系数

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得分=活动级别*获奖级别系数*贡献度系数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和活动等级为：国家级 6 分；省市级 4 分；校级 2 分。

创新创业竞赛活动获奖级别系数为：第一等级 1，第二等级 0.7，第三等级 0.4。

贡献度系数均为：项目负责人 1，主要成员 0.5（主要成员不超过 5 人）。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部分，必须在递交申请时附上项目资料、结题材料、由项目负责人和指导老师签名的成员贡献认定材料。创新创业竞赛活动部分，必须在递交申请时附上证书复印件，并审核原件。

上述部分如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就高计一次，不累计加分。

（4）其他学术成果（上限 5 分）

应为学生本科阶段已取得的具有代表性、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其他重大学术成果，且承担主要突出贡献。范围仅限已公开出版（有书号或刊号）、署名的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性著作；已翻译并公开出版（有书号或刊号）、署名的学术性、理论性译著；已取得的与本学科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且具有较高的影响力。

学术性著作或译著第一作者 5 分，主要贡献 2 分。

已取得的授权发明专利，有较高影响力的软件著作权除指导教师外第一排序发明人 5 分，主要贡献 2 分（团队加分不多于 5 人）。

必须在递交申请时附上相关材料、如为合作，需要提供负责人或指导老师签字的贡献度证明材料。

上述分如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就高计一次，不累计加分。

（5）志愿服务（1 分）

志愿服务应为参与校级以上项目且在一线岗位表现突出。

必须提交志愿服务证明材料（含服务对象单位公章的证书或证明），经学院初审、报请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复审后赋分。

本部分如有多项志愿服务加分情形的，就高计一次，不累计加分。

材料必须符合以下两种情况之一：

1) 2023-2026 年获得校级以上“优秀志愿者”荣誉称号（含年度综合评选、单项活动评选）；

2) 2023-2026 年参与校级以上志愿服务活动，年均时长不低于 150 小时，即近三学年总服务时长不低于 450 小时（需提供志愿服务时长证明）。

注：“校级以上”指校级、区级（上海）/地市级（外省市）、省市级、国家级，以落款单位或省级青年志愿者协会系统认证为准。企业、社会组织/团体、行业学（协）会等单位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原则上不纳入认证范围。

（6）国际组织实习（3 分）

到主要政府间国际组织和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实习，实习地点应为国际组织总部及在海外的总部外机构办事处。实习前已在所在单位备案，申请推免时应已完成不少于三个月的实习工作（以国际组织实习录用函、实习证明为准）。经学院初审、报请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复审后赋分。

必须在递交申请时附上实习机构出具的含实习起止时间、实习岗位、实习表现的证明材料。

本部分如有多项国际组织实习（三个月及以上）经历的，就高计一次，不累计加分。

注：办事处（各级中心）设在中国的组织暂不纳入国际组织实习推免加分范围。挂靠相关国际组织的委员会、协会、中心、机构、企业、基金会等非下设单位，不属于我校推免认定范围。

学院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成果、学科竞赛获奖、创新创业等学术科研创新类素质加分项目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一定范围的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重点聚焦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对于基于同一项目符合不同类别加分情况的，加强对成果之间重复度、创新性的考察，原则上就高计一次。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从严审核。答辩结果公开公示。

B. 校级素质加分项目

（1）参军入伍服兵役

本科阶段应征入伍，服役期间各方面表现良好，未受任何处分，圆满履行兵役义务者，由学校审定下达，加分直接计入综合成绩。

（2）艺术素养

本科阶段积极参加学校艺术团训练，并在大型活动或比赛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由学校审定下达，加分直接计入综合成绩（全校不超过 4 人，上限原则上不超过 2 分）。

3、素质扣分要求

根据学生所受处分情形、级别及在学期间表现，按照综合排名方案第三条，综合成绩总分扣 10-50 分。

入围推免拟推荐名额最后一名如有同分的情况，按照学业成绩排序。

（评定标准具体以当年教育部最新文件精神和学校公布的工作通知为准；如有冲突，则将作出相应调整。若评定过程中出现疑问，一律提请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学院学术委员会和教学委员会评定。）

四、学生必须在申请推免时主动报备本校教职工亲属情况。

五、已经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 1、被确定推免后，受刑事或违纪处分者；
- 2、不能如期毕业，或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者；
- 3、提交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存在舞弊情形的。
- 4、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到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

六、经学校审定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不再列入就业计划，不应再申请毕业后直接境外高校留学。学校自推免工作完成之日起，不再向推免生提供用于境外留学的在读证明和就业协议。

七、正式推免以教育部和学校通知为准，如细则与最新通知有冲突的，则以教育部最新通知精神为准相应调整。

八、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设计学院。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研讨决定。如情况较为复杂，学院无法裁定的，由学院上报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商处。

华东师范大学设计学院

2026 年 7 月

附件 1：设计学院免试直升研究生核心期刊列表

附件 2：设计学院免试直升研究生学科竞赛清单

附件 3：设计学院创新创业竞赛活动认定清单

附件 1:

设计学院免试直升研究生核心期刊列表

学科类别	期刊名称	ISSN
艺术学	北京电影学院学报	1002-6142
	北京舞蹈学院学报	1008-2018
	当代电影	1002-4646
	电视研究	1007-3930
	电影艺术	1671-2528
	建筑学报	0529-1399
	美术	1003-1774
	美术研究	0461-6855
	民族艺术	1003-2568
	南京艺术学院学报（美术与设计版）	1008-9675
	文艺研究	0257-5876
	戏剧（中央戏剧学院学报）	1003-0549
	戏剧艺术	0257-943X
	戏曲艺术	1002-8927
	新美术	1674-2249
	艺术设计研究	1674-7518
	音乐研究	0512-7939
	中国书法	1003-1782
	中国文艺评论	2096-0395
	中国音乐	1002-9923
	中国音乐学	1003-0042
	中央音乐学院学报	1001-9871
	装饰	0412-3662

附件 2:

设计学院免试直升研究生学科竞赛清单

类别	级别	种类	竞赛名称
综合类	国家级	A 类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国家级	A 类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	A 类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国家级	A 类	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
艺术设计类	国际级	A 类	国际红点设计大奖
	国际级	B 类	国际 IF 概念设计大奖
	国际级	B 类	缪斯设计奖（MUSE Design Awards）
	国家级	B 类	台湾产品设计“光宝”奖
	国家级	A 类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国家级	A 类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国家级	A 类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国家级	A 类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国家级	A 类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国家级	A 类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国家级	B 类	中国大学生电视节
	国家级	B 类	中国大学生创意节
	国际级	参照 B 类	萨格勒布国际动画电影节
	国家级	参照 B 类	UIA 霍普杯国际大学生建筑设计竞赛

附件 3:

设计学院创新创业竞赛活动认定清单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
“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
“京津冀-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大赛
“海聚英才”“国泰海通杯”上海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原“上证杯”“海聚英才”上海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